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9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普通股股东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8,953,2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8,953,2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2.24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2.24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金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953,2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943,297	99.9873	10,001	0.012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943,297	99.9873	10,001	0.012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943,297	99.9873	10,001	0.012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937,597	99.9801	15,701	0.019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908,390	99.9431	0	0.0000	44,908	0.056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892,889	99.9234	15,501	0.0196	44,908	0.057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892,889	99.9234	15,501	0.0196	44,908	0.057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908,390	99.9431	0	0.0000	44,908	0.0569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908,390	99.9431	0	0.0000	44,908	0.0569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908,390	99.9431	0	0.0000	44,908	0.0569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907,790	99.9423	0	0.0000	45,508	0.0577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907,790	99.9423	0	0.0000	45,508	0.0577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907,790	99.9423	0	0.0000	45,508	0.0577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907,790	99.9423	0	0.0000	45,508	0.0577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907,790	99.9423	0	0.0000	45,508	0.0577

1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907,790	99.9423	0	0.0000	45,508	0.0577

1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907,790	99.9423	0	0.0000	45,508	0.0577

1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907,790	99.9423	0	0.0000	45,508	0.0577

2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8,907,790	99.9423	0	0.0000	45,508	0.057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937,597	99.7741	15,701	0.2259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6,892,889	99.1312	15,501	0.2229	44,908	0.6459
1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907,790	99.3455	0	0.0000	45,508	0.6545
2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907,790	99.3455	0	0.0000	45,508	0.65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5、议案7、议案19、议案2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剑、吕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7,965,5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32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季强因出差在外,由副董事长罗国良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长胡季强、董事程兴华、董事胡北因出差在外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吴仲时、叶剑锋因出差在外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金祖成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裁徐春玲、袁振贤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277,989	99.1533	5,674,580	0.6249	2,012,950	0.2218

2、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183,289	99.1428	5,763,880	0.6348	2,018,350	0.2224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277,889	99.1533	5,669,280	0.6243	2,018,350	0.2224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371,189	99.1635	5,575,980	0.6141	2,018,350	0.2224

5、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9,884,989	99.1100	6,451,530	0.7105	1,629,000	0.1795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3,301,739.03元(人民币、下同),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325,905,662.11元,2020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840,754,191.30元,2020年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8,752,416.23元。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鉴于公司母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325,905,662.11元弥补年初未分配利润-394,658,078.34元后,2020年末可分配利润为-68,752,416.23元,仍为负值,2020年度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鉴于公司母公司2020年末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1年度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3,957.77万元(含税)。

6.01议案名称: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英特集团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1,190万元(含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116,754	98.0281	5,688,925	1.5190	1,695,800	0.4529

对本分项议案,关联股东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持有的53,346.4040万股本公司股份不计入总有效表决权股份。

6.02议案名称: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康恩贝集团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22,767.77万元(含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4,987,275	98.6682	5,656,525	1.0240	1,699,200	0.3078

对本分项议案,关联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胡季强、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合计持有的35,562.2519万股本公司股份不计入总有效表决权股份。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0,516,794	99.1796	5,749,525	0.6332	1,699,200	0.1872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长报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9,683,689	99.0878	6,681,830	0.7359	1,600,000	0.1763

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关董事长薪酬方案,确定公司董事长津贴为人民币200万元/年(含税)。报酬发放时间自2021年1月份起计。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16,686,498	68.4601	5,674,580	23.2812	2,012,950	8.2587
2	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16,591,798	68.0716	5,763,880	23.6476	2,018,350	8.2808
3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16,686,398	68.4597	5,669,280	23.2595	2,018,350	8.2808
4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779,698	68.8425	5,575,980	22.8767	2,018,350	8.2808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293,498	66.8477	6,451,530	26.4688	1,629,000	6.6835
6.01	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英特集团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1,190万元(含税)	16,989,303	69.7024	5,688,925	23.3401	1,695,800	6.9575
6.02	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康恩贝集团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22,767.77万元(含税)	11,235,235	60.4338	5,656,525	30.4262	1,699,200	9.1400
7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6,925,303	69.4399	5,749,525	23.5887	1,699,200	6.9714
8	关于公司董事长报酬方案的议案	16,092,198	66.0219	6,681,830	27.4137	1,600,000	6.56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广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陶久华、傅立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经浙江广策律师事务所陶久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浙江广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1-034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0	—	2021/5/21	2021/5/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3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2,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95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20	—	2021/5/21	2021/5/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友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有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持有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持有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8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399283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7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92,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6,32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177	季俊虬
2	08*****307	合肥立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02*****266	邓晓娟
4	02*****316	高美华
5	02*****150	李孝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1日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26号

2、咨询联系人:夏军、张园园

3、咨询电话:0551-65350370

4、传真电话:0551-6535037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13 200613 证券简称:*ST东海A *ST东海B 公告编号:2021-026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海"或"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购买成都市朗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海A,证券代码:000613;证券简称:*ST东海B,证券代码:200613)自2021年4月27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一停复牌业务(2018年12月28日修订)》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1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份类别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63,885,980.00	A股	17.55%
2	杨美琴	境内自然人	16,279,028.00	B股	4.47%
3	潘安杰	境内自然人	14,593,598.00	B股	4.01%
4	海南雅安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8,205,800.00	A股	2.25%
5	陈金莲	境内自然人	7,766,400.00	B股	2.13%
6	胡景	境内自然人	7,740,300.00	A股	2.13%
7	潘爱萍	境内自然人	4,110,738.00	B股	1.13%
8	张峰秀	境内自然人	3,041,372.00	A股	0.84%
9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38,390.00	B股	0.81%
10	刘喜华	境内自然人	2,551,500.00	A股	0.70%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份类别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63,885,980.00	A股	17.55%
2	杨美琴	境内自然人	16,279,028.00	B股	4.47%
3	潘安杰	境内自然人	14,593,598.00	B股	4.01%
4	海南雅安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8,205,800.00	A股	2.25%
5	陈金莲	境内自然人	7,766,400.00	B股	2.13%
6	胡景	境内自然人	7,740,300.00	A股	2.13%
7	潘爱萍	境内自然人	4,110,738.00	B股	1.13%
8	张峰秀	境内自然人	3,041,372.00	A股	0.84%
9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38,390.00	B股	0.81%
10	刘喜华	境内自然人	2,551,500.00	A股	0.70%

上述股东中,海南雅安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杨美琴、潘安杰、陈金莲、潘爱萍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4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博医疗"、"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5月10日、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21年5月12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截至2021年5月12日,公司收盘价为266.78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42.02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6.34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5月10日、2021年5月11日、2021年5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